

标段编号： 2404-440307-04-01-22150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碳中和技术联合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东莞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2948324H	企业类型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剑龙 13823626262
成立时间	2004年06月09日	企业总人数	215人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谢忠君	出资比例（%）	96%
	谢忠玉		2%
	陈剑龙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441900762948324H），法定代表人：（陈剑龙，13823626262），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陈剑龙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

- 1、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1 号科研楼，2-4 号厂房，5、6 号科研楼，7-10 号宿舍，11、12 号职业培训中心，13 号宿舍，14-19 号科研楼，20-23 号宿舍，地下室 1，合同价：1597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29；
- 2、工程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5 号科研楼，6-8 号科研、宿舍楼，9-10 号丙类厂房，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价：66491.6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8.4；
- 3、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号厂房、15 号厂房、9 号科研楼、16-22 号科研楼、地下室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价：30753.4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0.21；
- 4、工程名称：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合同价：21507.4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8.28；
- 5、工程名称：中化华美新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 1~8 号厂房、9 号食堂、10 号地下室，合同价：25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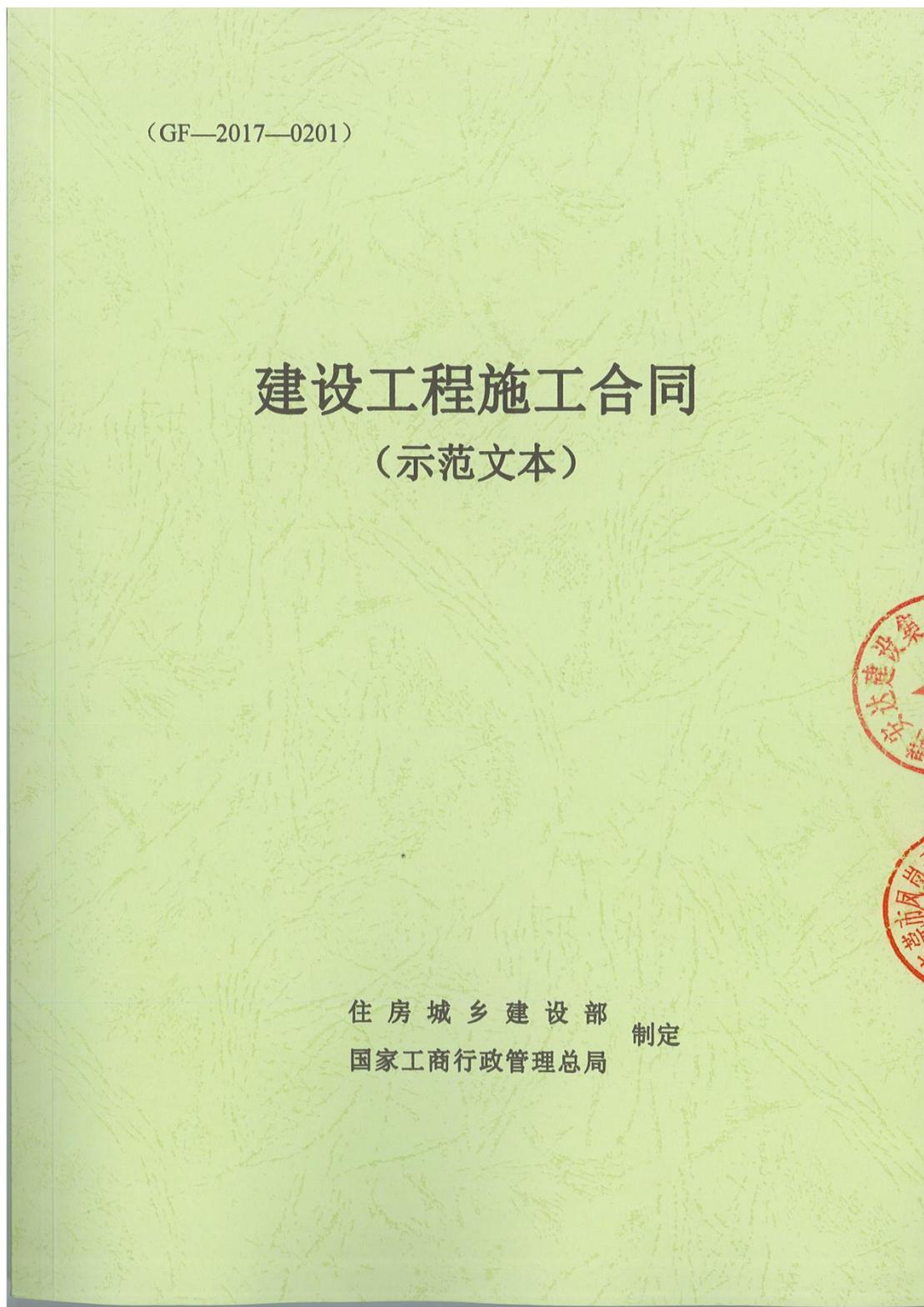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证明资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工作内容等信息）、竣工验收报告（已完工业绩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业绩 1：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1 号科研楼，2-4 号厂房，5、6 号科研楼，7-10 号宿舍，11、12 号职业培训中心，13 号宿舍，14-19 号科研楼，20-23 号宿舍，地下室 1

(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2-4号厂房，5、6号科研楼，7-10号宿舍，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13号宿舍，14-19号科研楼，20-23号宿舍，地下室1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2-4号厂房，5、6号科研楼，7-10号宿舍，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13号宿舍，14-19号科研楼，20-23号宿舍，地下室1

2.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220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41900-75-03-053247。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工程规划用地面积119083.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8457.71平方米。其中1号科研楼1栋35层，77409.17平方米；2号厂房1栋21层，56557.62平方米；3号厂房1栋18层，48371.53平方米；4号厂房1栋18层，43065.22平方米；5号科研楼1栋4层，3222.54平方米；6号科研楼1栋4层，3222.54平方米，7号

宿舍 1 栋 30 层, 19434.9 平方米; 8 号宿舍 1 栋 32 层, 20682.11 平方米; 9 号宿舍 1 栋 32 层, 20671.33 平方米; 10 号宿舍 1 栋 32 层, 20678.97 平方米; 11 号职业培训中心 1 栋 3 层, 3096.14 平方米; 12 号职业培训中心 1 栋 6 层, 14590.46 平方米; 13 号宿舍 1 栋 6 层, 9433.92 平方米; 14 号科研楼 1 栋 3 层, 1346.20 平方米; 15 号科研楼 1 栋 3 层, 1346.20 平方米; 16 号科研楼 1 栋 3 层, 1346.20 平方米; 17 号科研楼 1 栋 3 层, 1346.20 平方米; 18 号科研楼 1 栋 3 层, 1346.20 平方米; 19 号科研楼 1 栋 3 层, 1346.20 平方米; 20 号宿舍 1 栋 32 层, 20656.67 平方米; 21 号宿舍 1 栋 32 层, 20656.67 平方米; 22 号宿舍 1 栋 32 层, 20656.67 平方米; 23 号宿舍 1 栋 32 层, 24267.15 平方米; 地下室 1 地下 2 层, 119640.71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基础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检验判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亿玖仟柒佰万元整 (¥ 1,597,0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玖拾元伍角壹分 (¥ 95,333,190.5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福鑫/等级：一级建造师/专业：建筑专业/

注册编号：粤 14419200985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T5 国际会议中心 3 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凤岗
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灿生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4ULLUD0D

地 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东深二路 66 号

邮政编码： 523690

法定代表人： 杜灿生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69-81009999

传 真： 0769-8100999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账 号： 769904934010888

承包人：(公章) 群安达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剑龙 陈剑龙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62948324H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
路凤岗段 208 号凤岗天安
数码城 2 号楼 1401 室

邮政编码： 523690

法定代表人： 陈剑龙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69-83856603

传 真： 0769-8385660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 号： 500000601006399

(2)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3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3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77808.14m ²	工程造价	2018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110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24-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顺亿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巫石生
组员	马宇韬、宋楠、张英毫、易丽雅、夏镇宇、黄伟得、丁玉庆、谢国华、陆声欣、陈炜、吴武军、吴盛、樊超伟、洪锋、谢烽源、林佳鹏、韩春玲、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郑圳键、巫立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超	宋楠、张英毫、吴盛、樊超伟、林佳鹏、夏镇宇、黄伟得、洪锋、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巫石生	吴武军、谢烽源、谢国华、陆声欣、陈炜、丁玉庆、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巫立民
工程质控资料	马宇韬	郑圳键、易丽雅、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 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u> 项	共 <u> 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 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u> 项	共 <u> 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 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u> 项	共 <u> 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u> 项	共 <u> 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8</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 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8</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 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u> 项	共 <u> 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 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9</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 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8</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2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2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楠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5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6	马宇韬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王付党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韩康明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	伍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张浩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12	谢贤疆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	刘耀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	金卓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	邱昌文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16	郑圳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	巫石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策划师	高级工程师	
19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20	丁玉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1	谢国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陆声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陈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24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巫立民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吴德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7	洪锋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28	樊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29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30	林佳鹏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31	韩春玲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其中含八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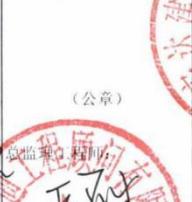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易丽雅
注册号: 4400030-172
有效期: 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英毫
注册号: 4400030-200
有效期: 至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吴石生
注册号44022148
有效期2028.07.06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吴葵
粤1442020202108736(00)
建筑
2027.06.19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宋楠
注册号: 3302763-A7012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9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	--	---	--	---

GD-E1-914/6

业绩 2：风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5 号科研楼，6-8 号科研、宿舍楼，9-10 号丙类厂房，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风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5 号科研楼，6-8 号科研、宿舍楼，9-10 号丙类厂房，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风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5 号科研楼，6-8 号科研、宿舍楼，9-10 号丙类厂房，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凤深大道与凤清路交汇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1900-75-03-823764。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风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5 号科研楼，6-8 号科研、宿舍楼，9-10 号丙类厂房，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土（石）方及基坑工程；（2）基础工程；（3）土建工程；（4）建筑装饰工程；（5）建筑安装工程；（6）室外管网、道路工程；（7）消防工程；（8）人防工程；（9）幕墙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5号科研楼，6-8号科研、宿舍楼，9-10号丙类厂房，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1）土（石）方及基坑工程；（2）基础工程；（3）土建工程；（4）建筑装饰工程；（5）建筑安装工程；（6）室外管网、道路工程；（7）消防工程；（8）人防工程；（9）幕墙工程等。

7.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299238.30 平方米, 基坑占地面积约 47537 平方米; 各单体高度、跨度、建筑面积如下表所示:

楼栋信息	高度	结构最大跨度	建筑面积
1号科研楼	97.35m	12.9m	40942.40 m ²
2号科研楼	85.40 m	11.3 m	31738.15 m ²
3号科研楼	16.70 m	10.0 m	3355.25 m ²
4号科研楼	16.80 m	10.4 m	3198.00 m ²
5号科研楼	16.80 m	10.0 m	3219.53 m ²
6号科研、宿舍楼	97.85 m	9.2 m	25615.17 m ²
7号科研、宿舍楼	97.85 m	9.2 m	25703.16 m ²
8号科研、宿舍楼	97.85 m	9.2 m	25828.09 m ²
9号丙类厂房	82.60 m	9.1 m	40272.78 m ²
10号丙类厂房	87.10 m	9.3 m	43042.12 m ²
地下室		11.3 m	56323.65 m 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计划开工日期与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 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66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停水、停电日等）。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肆佰玖拾壹万陆仟玖佰陆拾伍元叁角壹分（¥664916965.3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捌仟零叁拾伍元陆角陆分（¥21858035.6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建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 19 号都市智谷 5 栋三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当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4UXR8A81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金鹏19号1栋310室

邮政编码： 523690

法定代表人： 郑耀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69-86806666-1394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凤岗支行 司东城支行

账 号： 76990584531058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62948324H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208号凤岗天安数码城2号楼1401室

邮政编码： 523690

法定代表人： 陈剑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账 号： 500000601006399

(2)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风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号科研楼

验收日期：2023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号科研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	建筑面积	40942.44m ²	工程造价	91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23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81806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8415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14-01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远志、凌观文
组员	王文强、严旭、袁露露、赵伟鹏、黄志平、朱伯准、王红元、罗夕勇、罗绍坤、肖璟、段荣福、乔海兵、雷雨、陈其盛、张海港、曾继斌、谢烽源、郭永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波	段荣福、赵伟鹏、罗夕勇、张海港、曾继斌、赖远志、王红元、黄志平、陈其盛、乔海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朱伯准、王文强、雷雨、罗绍坤、谢烽源、严旭
工程质控资料	袁露露	肖璟、郭永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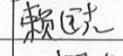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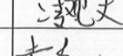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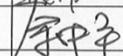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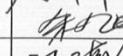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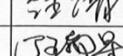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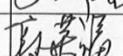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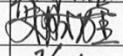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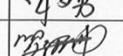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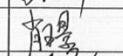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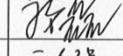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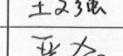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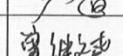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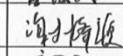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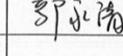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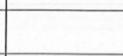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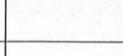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赖远志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凌观文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4	袁璐璐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赵伟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	朱旭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8	汪清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9	丁瑞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10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11	朱伯淮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王红元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罗夕勇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罗绍坤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肖璟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6	邓磊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王文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8	严旭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曾继斌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20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郭永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全过程监督验收；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该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共8个分部，每个分部评定为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本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工程建设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p>	<p>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4日</p>	<p>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p>	<p>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p>	<p>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p>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2号科研楼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2号科研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	建筑面积	31727.88m ²	工程造价	78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81807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8415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14-02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远志、凌观文
组员	王文强、严旭、袁露露、赵伟鹏、黄志平、朱伯准、王红元、罗夕勇、罗绍坤、肖璟、段荣福、乔海兵、雷雨、陈其盛、张海港、曾继斌、谢烽源、郭永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波	段荣福、赵伟鹏、罗夕勇、张海港、曾继斌、赖远志、王红元、黄志平、陈其盛、乔海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朱伯准、王文强、雷雨、罗绍坤、谢烽源、严旭
工程质控资料	袁露露	肖璟、郭永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赖远志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凌观文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4	袁露露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赵伟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	朱旭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8	汪清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9	丁瑞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10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	朱伯淮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王红元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罗夕勇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罗绍坤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肖璟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6	邓磊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7	王文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8	严旭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曾继斌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20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郭永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全过程监督验收；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该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共8个分部，每个分部评定为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本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工程建设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p>	<p>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p> <p>总监工程师：  2023年8月4日</p>	<p>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p>	<p>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p>	<p>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p>
--	--	---	---	---



业绩 3：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号厂房、15 号厂房、9 号科研楼、16-22 号科研楼、地下室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

(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莞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642747号

名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2948324H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东莞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下桥宝马山旁建凯大厦301室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208号凤岗天安数码城2号楼1401室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
一、工程概况.....	9
二、合同工期.....	10
三、质量标准.....	1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0
五、项目经理.....	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12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13
十、签订地点.....	13
十一、补充协议.....	13
十二、合同生效.....	13
十三、合同份数.....	1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5
1. 一般约定.....	15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5
1.2 语言文字.....	20
1.3 法律.....	20
1.4 标准和规范.....	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东莞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号厂房、15 号厂房、9 号科研楼、16-22 号科研楼、地下室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号厂房、15 号厂房、9 号科研楼、16-22 号科研楼、地下室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1900-75-03-074358。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号厂房、15 号厂房、9 号科研楼、16-22 号科研楼、地下室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1)土(石)方及基坑工程；(2)基础工程；(3)土建工程；(4)建筑装饰工程；(5)建筑安装工程；(6)室外管网、道路工程；(7)消防工程；(8)人防工程；(9)幕墙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0号厂房、15号厂房、9号科研楼、16-22号科研楼、地下室02施工总承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1)土(石)方及基坑工程；(2)基础工程；(3)土建工程；(4)建筑装饰工程；(5)建筑安装工程；(6)室外管网、道路工程(7)消防工程；(8)人防工程；(9)幕墙工程等。

7.工程规模：建筑面积237328.72平方米，基坑面积44480.4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发包人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0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停水、停电日等)。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亿零柒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壹整
(¥30753444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玖拾陆元
(¥85774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从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怡安中路天安数码 T5、N16 栋京东赋能中心三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当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MA4X6UPE2 组织机构代码：762948324

地 址：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同地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富路都市丽人工业园 6 号楼 201 下桥宝马山旁建凯大厦

室

301 室

邮政编码：523690

邮政编码：523900

法定代表人：郑耀南

法定代表人：陈剑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86806666-1394

电话：0769-8285660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司东城支行

账号：2010029309200315076 账号：500000601006399

(2)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9号科研楼

验收日期: 2021.10.21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 1 4 / 1 *

033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9号科研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5068.44m ²	工程造价	3884.05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08131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1.10.21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22001-01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崔发秋、施杰、张健辉、陈颖、王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明辉	谢烽源、樊超伟、王贤周、莫子锋、刘孟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卫星	宋丽斌、邓真雄、林文超、易伶俐、邱文俐
工程质控资料	骆忠和	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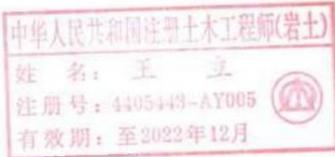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伟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伟得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崔发秋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磊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10月2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6号科研楼

验收日期：2021.10.21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00003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033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6号科研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015.52m ²	工程造价	329.2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08131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1.10.21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22001-04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崔发秋、施杰、张健辉、陈颖、王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明辉	谢烽源、樊超伟、王贤周、莫子锋、刘孟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卫星	宋丽斌、邓真雄、林文超、易伶俐、邱文俐
工程质控资料	骆忠和	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业绩 4：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211-510186-04-01-206781】FGQB-0289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112823.78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217470.9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宿舍楼、综合楼、研发实验楼及配套设施用房等。其中本标段占地面积约 22466.06m²，新建面积 83182.3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6208.19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6974.17m²。新建厂房二、组装车间、组装车间、综合楼、1 地下室、门卫、坡道。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由承包人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测试、包材料检测、包施工承包管理、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质保期内的使用维护保养的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包括：桩基工程、土方工程、基坑围护及降排水工程、建筑结构工程、预制装配式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防水及保温工程、屋面工程、内部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变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室外道路（含室外坡道）、室外景观及绿化、室外管线工程、双梁起重机（含吊车梁）、电梯工程、充电桩、泛光照明、太阳能光伏板工程等。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零柒万肆仟伍佰零壹元伍角
(¥ 215074501.5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元 (¥ 38000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陆万柒仟零捌拾玖元零贰角
(¥ 24967089.2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捌仟叁佰贰拾捌元零伍角
(¥ 37658328.5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育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正副本各 壹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正副本各 壹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62948324H
地址: _____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208号凤岗天安数码城2号楼1401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236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剑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69-82856603
传真: _____		传真: 0769-8285660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qad@qadbuild.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凤岗雁田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050177943600001143

(2)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写说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等建筑安装工程。

二、本报告由建设单位编制，内容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报告需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工程验收小组对工程资料及实体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统一的工程质量验收结论，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盖章认可。要求填写内容详实、准确，验收结论明确，相关资料完整。

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资质。

五、竣工验收内容需包含设计图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六、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需填写由谁组织、由谁参加、谁监督、验收先后顺序等内容。

七、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需填写各项内容的检查结论性意见。

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应填写档案资料验收结果、是否按设计图施工及执行验收规范情况、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使用功能是否满足以及分部评定及观感评定，最后需对整个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做出结论性意见。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莲花堰社区5、6、7、8组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地下1层		总高度（米）	23.95m
	电梯（台）	9台		自动扶梯（台）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造价（万元）	21507.450150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510111202307180801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华川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		质量监督登记号	DB-ZJ-2023-0078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张聪	项目负责人		
		李树宾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汪映书	总监理工程师		
		陈富昌	土建监理工程师		
		倪晓荣	安装监理工程师		
		嵇滚	安全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王文强	项目经理		
		朱龙	技术负责人		
		卢林	专业工长		

验收 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陈海辉	项目负责人	
		崔文字	结构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	宋志坚	项目负责人	
		李辉	专业勘察负责人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 容	建筑、结构、给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节能、电梯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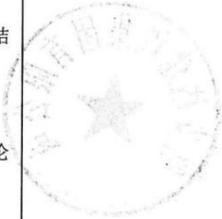
竣 工 验 收 组 形 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组 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全部完成</p>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料齐全，检查合格。</p>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署齐全，检查合格。</p>
	4.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结果合格。</p>
	5.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要求整改完成</p>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签署</p>
	7.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 量 部 评 工 定 程 情 质 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情况	共检查 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08月28日

工程质量符合勘察规范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2024.08.28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24.08.28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08月28日

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4年08月28日

业绩 5：中化华美新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 1~8 号厂房、9 号食堂、10 号地下室

(1)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中化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化华美新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 1~8号厂房；9号食堂；10号地下室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化华美新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 1~8号厂房；9号食堂；10号地下室。

2.工程地点：东莞市沙田镇明珠路25号（西太隆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5-441900-04-02-259154。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19264.23平方米。其中1号厂房1栋11层，18863.49平方米，建筑高度为59.95m，最大跨度 10.7 米；2号厂房1栋7层，10531.73平方米，建筑高度为43m，最大跨度 10.9 米；3号厂房1栋11层，18695.13平方米，建筑高度为59.95m，最大跨度10.7米；4号厂房1栋7层，10495.5平方米，建筑高度为43m，最大跨度10.9米；5号厂房1栋11层，16651.29平方米，建筑高度为59.95m，最大跨度 10.9米；6号厂房1栋7层，10496.06平方米，建筑高度为43m，最大跨度 10.9米；7号厂房1栋11层，16355.99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59.95m，最大跨度10.9米；8号厂房1栋7层，10495.54平方米，建筑高度为43m，最大跨度10.9米；9号食堂1栋2层，2353.9平方米，建筑高度为12.6m，最大跨度11.7米；10号地下室地下1层，4325.6平方米，最大跨度11.9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安装工程等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1日

（基础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基础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0天（基础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 250,000,000 元）；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陆分（¥ 229,357,798.16 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肆分（¥ 20,642,201.84 元）。

其中：

（1）基础工程造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叁万伍仟肆佰贰拾壹元壹角贰分（¥ 11,135,421.12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捌万壹仟叁佰叁拾贰元伍角（¥ 6,781,332.50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圆（¥ 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圆（¥ 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圆（¥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留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618340146L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62948324H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明珠路25号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208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523690

法定代表人: 赵国勋 法定代表人: 陈剑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 话: 0755-88867757 电 话: 0769-8385660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沙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雁田支行

账 号: 2010026909024207623 账 号: 44050177943600001143

3、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

投标人：

- | |
|--------------------------------------|
| 1、工程名称：XXX，履约评价等级：XXX，评价时间：XX.XX.XX； |
| 2、工程名称：XXX，履约评价等级：XXX，评价时间：XX.XX.XX； |
| 3、工程名称：XXX，履约评价等级：XXX，评价时间：XX.XX.XX； |
| 4、工程名称：XXX，履约评价等级：XXX，评价时间：XX.XX.XX； |
| 5、工程名称：XXX，履约评价等级：XXX，评价时间：XX.XX.XX。 |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资料：提供履约证明或表扬信或感谢信等扫描件，以履约评价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